

林荫路（大广场-鄂尔多斯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PXZB-2025-02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林荫路（大广场-鄂尔多斯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4.8958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林荫路（大广场-鄂尔多斯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 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1 12:30:00到2025-07-08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浦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东胜区炜业弘都小区西侧第一家底商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4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浦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东胜区炜业弘都小区西侧第一家底商二楼）**。

七、其他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 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3、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文件须附证书复印件） 4、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关、停、并、转状态。 5、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以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复印件）； 6、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各一名（安全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复印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胜区**

联系人：**高静**

电话：**13789776650**

邮件：75425871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浦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李科**

电话：**15048764050**

邮件：75425871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